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請假)、陳委員文亮、
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
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
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
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
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50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50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9年9月2日屏選一字第0991750357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2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05,000元，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3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第一案。
4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3萬元整，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5	本會辦理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申請設立（增減、更換）競選辦事處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獅子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 討論。	請汪委員美芳前往督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辦理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潮州鎮第20投開票所選民戴宇庭撕破里長選票乙案，敬請審議。	同意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裁處罰鍰新台幣5,000元正。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9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移送民眾檢舉民視電視公司於98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票日當天於該新聞台播送屏東縣縣長候選人前往投票時之訪談及重播投票日前夕之造勢活動片段畫面，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乙案，敬請審議。	同意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不予裁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業於99年10月16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245人，投票人數145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59.18%（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投票所設於獅子鄉內文村活動中心，業依本會第350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99年9月17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3.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共派充6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經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
(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經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3.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置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各 1 人，查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4.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5.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於 10 月 16 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

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獅子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江新春申請登記為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重行選舉僅有 1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該選舉區僅有 1 名候選人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4.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5.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當

選人名單。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僅 1 人（同額競選）時，其當選之票數不受限制，即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當選人江新春其所得票數 119 票。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0 分）。